

從事清洗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111年6月15日上午11時許，勞工陳OO（下稱罹災者）於地下3樓4號下水池從事清洗作業，過程中因下水池內的沉水泵浦發生故障而漏電，且當時未以檢電器具確認已完成停電，致罹災者進入下水池後發生感電並倒地昏迷，於送醫途中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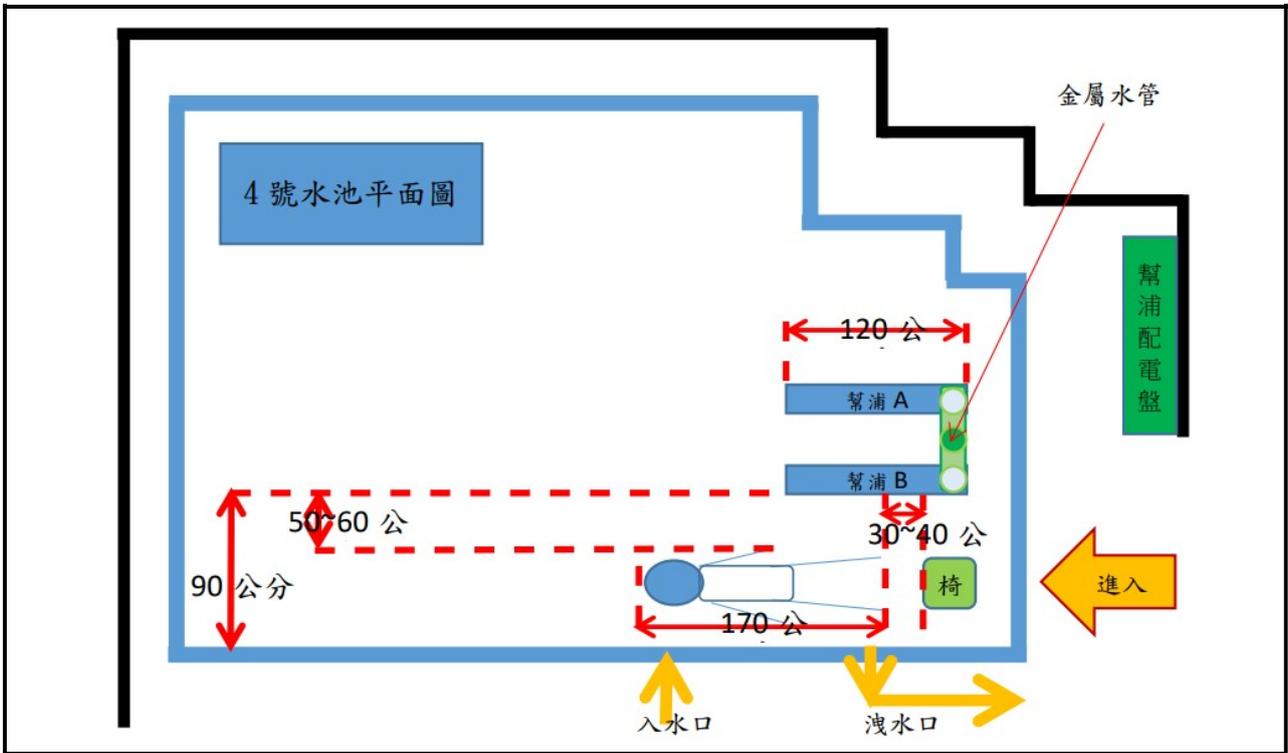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肇災原因：

罹災者於4號下水池從事清潔作業，過程中以雙手扶持於人孔入口邊框，並以赤腳站立於塑膠椅上，因當時未確認沉水泵浦之連接電源於開路後是否確實斷電，加上沉水泵浦A因絕緣不良而發生漏電，致罹災者將腳伸至池內地面時，手與腳兩端產生電位差，此時電流即從腳部沿著身體通過手部後傳至大地，形成感電迴路，造成罹災者遭電擊，最後因心因性休克後死亡。

參、防災對策：

- 一、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，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，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並使現場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二、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、該電路支持物、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、建造、檢查、修理、油漆等作業時，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：
 - 三、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，應以16檢電器具檢查，確認其已停電，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、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、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，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，並加接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肆、照片說明：



罹災者於地下3樓4號下水池從事清洗作業，過程中因下水池內的沉水泵浦發生故障而漏電，且當時未以檢電器具確認已完成停電，致罹災者進入下水池後發生感電並倒地昏迷。



水池入口拍攝照及塑膠椅擺放示意圖。